中少发展通字〔2019〕27号

**关于组织实施“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

**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民族地区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内地高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工作，帮助少数民族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感受改革开放发展成就，促进各族大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今年继续举办“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

国家民委

承办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二、活动背景

“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自2011年起，已连续组织实施八届实习活动，组织了26所院校共1254名各族大学生在北京参加了为期一个月的暑期实习活动，143家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为同学们安排了实习岗位，受到了实习学生和选派院校的好评，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果。

三、时间地点

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北京市（具体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四、选派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身体健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综合素质高；

2.全日制高校本科在读的少数民族大学生；

3.学业、社会工作表现优秀，未受过党、团处分；

4.学生专业基本符合实习单位要求；

5.内地高校优先选派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四川、云南、青海、甘肃等地高校优先选派藏族学生；特困生、学生干部、获校级以上荣誉及某一方面成绩突出者可优先选派；2019年应届毕业生不再选派。

五、岗位安排

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按照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岗位信息，接收所学专业与岗位基本适应的少数民族大学生。今年在协调往届实习接收单位的基础上，继续拓宽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及岗位（往届接收单位名单见附件1）。

六、实习管理

参与“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学生由接收单位和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双方共同管理，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2）。

七、活动及培训

实习期间，拟为实习学生提供团队训练、参观考察、观看升旗仪式、企业家面对面、职业培训、总结交流等活动，具体安排参照日程安排（见附件3）。

八、具体要求

1.今年拟由活动经费专项支持26所院校的部分少数民族大学生参加本次活动，同时，鼓励各院校自愿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参与实习。

2.学生实习期间，在京有关住宿、活动费用由主办方承担，往返北京交通费自理（建议由所在院校提供资助）。部分实习单位会提供一定的工资或补助（各实习单位工资或补助标准不同，请以实习单位实际发放为准）。

3.学生本人向所在院校提交《报名表》（见附件4）和个人简历一份（电子版附照片），由院校团委（校办）负责收集，连同《统计表》（见附件5）一起于2019年6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经中心核实材料后，确定学生名单并及时通知院校。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10-65124471、13391770086

传 真：010-65124471

电子邮件：1593193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西配楼5层(邮编100005)

附件：

1.“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往届接收单位名单

2.“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管理办法

3.“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日程安排

4.“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报名表

5.“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统计表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往届接收单位名单

**共143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年报、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中国青年出版（总）社、中国双拥杂志社、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馆、首都博物馆、北京天文馆、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汽车博物馆、北京志愿服务联合会、共青团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国能中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八局华北分局、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三公司、中建二局北京分公司、中国中铁置业集团北京公司、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房地产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国际工程公司、中国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粮置地有限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城一分公司、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城二分公司、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城三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管理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中青未来（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年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汽股份汽车研究院、北汽集团越野车研究院、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事业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事业本部、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总承包部、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安文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安融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安融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广安融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珠粮投资有限公司、煤炭总医院、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泛太营销传播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爱国者欧途欧（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斯坦恩贝格（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营分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慧博管理咨询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兴观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芝田伟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申索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维护实习生和实习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实习的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接收单位给实习生提供平等开放的学习氛围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尽量让实习生能够参与专业实务工作和专业培训。

第三条 接收单位为实习工作安排具体指导人员，负责实习生工作的安排与指导，包括告知实习者培训计划及内容、考核时间的安排等，并在实习生有问题及困难时给予帮助和解答。

第四条 接收单位在实习结束后为经考核合格的实习生出具实习鉴定。

第五条 实习生应当自觉遵守所在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单位形象，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

第六条 实习生如在实习期间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该单位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向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通报。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警告、通告，直至取消其实习资格。

第七条 实习生从事实习工作，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权、休息权，每周工作时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除实习生集体活动外，其它业余时间由实习生自行安排。

第八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参加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举办的相关活动。

第九条 实习生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酌情依次向实习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反映，受理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各单位接到反映和处理的有关情况需留档备查。

第十条 实习期间，实习生请假应提交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请假2天以内的，由实习单位审批。

（二）请假2天以上7天以内的，经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审批。

（三）事假1次原则上不超过7天，实习期间累计不超过10天，逾期将无法获得实习鉴定。

（四）请假逾期不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或警告，直至取消实习资格。

第十一条 未经接收单位批准，实习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实习生如出现疾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医院（二甲及二甲以上级别的医院）证明，经实习单位同意并报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可暂停实习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

（二）治疗痊愈后（经二甲及二甲以上级别的医院出具证明），经实习单位和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可返回工作岗位。

（三）在实习期内无法治愈或者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实习工作的（二甲及二甲以上级别的医院出具证明），经实习单位和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可解除实习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实习期满时，实习生应与实习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给实习单位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解释。

附件3：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间** | **活 动 内 容** |
| 7月19日（周五） | 全天 | 各民族院校实习学生报到 |
| 7月20日（周六） | 上午 | 集体活动：活动说明会 |
| 下午 | 团体训练：团队建设与协作 |
| 7月21日（周日） | 上午 | 集体活动：彩排准备 |
| 下午 | 集体活动：开营仪式 |
| 7月22日至7月26日 | 岗位实习（第一周） | |
| 7月27日（周六） | 全天 | 职业生涯培训：职业规划 |
| 7月28日（周日） | 全天 | 职业生涯培训：职场信息 |
| 7月29日至8月2日 | 岗位实习（第二周） | |
| 8月3日（周六） | 全天 | 参观活动：登长城，当好汉 |
| 8月4日（周日） | 全天 | 参观活动：参观中国科学技术馆 |
| 8月5日至8月9日 | 岗位实习（第三周） | |
| 8月10日（周六） | 全天 | 职业生涯培训：求职技巧 |
| 8月11日（周日） | 全天 | 职业生涯培训：模拟演练 |
| 8月12日至8月16日 | 岗位实习（第四周） | |
| 8月17日（周六） | 上午 | 集体活动：彩排准备 |
| 下午 | 集体活动：成果分享会 |
| 8月18日（周日） | 全天 | 返程 |

备注：活动内容如有调整，以实际为准。

附件4：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政治面貌** |  | **衣服尺码** | |  |
| **就读院校** |  | **年 级** | |  |
| **联系电话** |  | **专 业**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 |  | **血 型** | |  | |
| **外语等级** |  | **特困生情况** | |  | |
| **有无特殊身体情况（过敏物、重大病史等）：** | | | | | |
| **其他技能证书或特长：** | | | | | |
| **校团委（校办）初审意见** |  | | **初审人签名：** | | |
| **校团委（校办）面试意见** |  | | **面试人签名：** | | |
| **报名者签字：** | | | **报名日期：** | | |
| **学校同意盖章处：** | | | | | |

附件5：

“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名称** | **人数（总）** | **报名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学生名单** | | | | |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专业** | **年级**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